

【附件四】

領 據

茲領到彰化縣政府補助參與「青年職場實習創薪加倍領獎勵計畫」之補助
經費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(金額請以國字大寫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書寫)

此 據

具領單位：

(簽章)

企業/單位公司章

負責人章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金融機構：

銀行 (

分行)

帳戶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※若有塗改，請在塗改處旁簽名或蓋章。

-----企業單位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請黏貼於此-----

請檢查：1. 存摺影本分行是否清楚

2. 帳號是否清楚

3. 戶名是否與具領人全銜相符